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姿逸

電話：7531818

電子信箱：tzuyil20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96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基金會來函、營隊海報及簡章各1份（電子檔共3個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4QDXZC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與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合作辦理「性不性由你——性別溫差上訴中」暑期學生營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115年5月12日司改字第11500000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制度之改革不應僅止於法律救濟，更需深植於教育與文化。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（下稱司法基金會）成立迄今30年，長期致力於司法改革工作，近年並積極推動具性別敏感度之司法體系建構，將相關理念延伸至青少年法治教育領域。
- 三、本次暑期營隊「性不性由你——性別溫差上訴中」，係司法基金會年度性別特展之延伸教育活動，對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法治素養，具下列參考價值：

（一）深化學科知識之實務應用：結合公民與社會科相關法律

輔導室 收文:115/05/21



1150001781

無附件



知識，如數位性暴力防治、權勢性騷擾及司法證據等議題，連結學生生命經驗，縮短法律條文與現實感受間之距離。

(二) 培育邏輯思辨與溝通能力：活動採專題講座、模擬法庭及世界咖啡館等多元形式，引導學生自法學視角重新檢視社會框架，培養獨立思考及公共參與意識。

(三) 充實自主學習與生涯探索：透過法學領域專家對談及機構參訪，協助學生了解司法體系運作，作為生涯探索及自主學習規劃之參考。

四、營隊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 活動日期：115年7月1日(星期三)至7月3日(星期五)

(二) 活動地點：靜宜大學(臺中市沙鹿區晉江里台灣大道七段200號)

(三) 對象：全國高中職學生(含國三及高三應屆畢業生)

(四) 活動詳細資訊：<https://www.jrf.org.tw/articles/3177>

五、檢附司法基金會來函、營隊海報及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